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

目的

本文件知會委員有關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發展弱智／肢體傷殘人士入住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方面的進展。

對住宿服務的需求

2. 儘管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宿名額在過去十年已大幅增加，宿位的需求仍然與日俱增。有鑑於此，社署在二零零一年成立跨專業「檢討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帶領在殘疾人士院舍入住準則和程序方面的檢討工作。第一步的工作，便是進行一項調查。該項調查結果顯示，24%輪候住宿服務人士的家長表示在未來五年內不需要住宿安排。另一方面，輪候人士的年齡中位數只有 28 歲，輪候人士總數的 30%則介乎 15 至 20 歲，而他們的家長的年齡中位數亦只有 52 歲。這顯示輪候人士一般都相當年輕。在考慮過調查結果後，督導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一套統一評估工具，用以確定弱智／肢體傷殘人士入住院舍的需要評估（下稱「評估工具」）。

3.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家長組織的代表和多個界別的專業人員，包括醫生、精神科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社會工作者。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

評估工具

4. 評估工具用以確定申請住宿服務的弱智／肢體傷殘人士的服務需要，為他們配對適合其需要的程度和類別的服務。評估工具的擬稿載於附件 2（只備中文本）。評估工具採用的主導原則如下：

- (a) 重點在於考慮申請人的個別「需要」和風險因素，而非「其意願」；
- (b) 用作為申請人分流，而不是取代專業人員為訓練和照顧殘疾人士而進行的深入評估；
- (c) 以簡明方式涵蓋重要項目，以便社會工作助理或以上職級的個案社會工作者能通常在一個小時內完成評估；以及
- (d) 盡量切合實際情況，並考慮到現有資源和人手。

5. 評估工具涵蓋下列四個範疇：

(a) 護理需要

這項範疇旨在識別申請住宿服務人士的個別護理需要，當中包括現有殘疾人士院舍普遍提供的各項護理服務，例如皮膚護理、餵食、服用藥物、排泄控制、癲癇情況、氧氣治療、抽吸處理及長期臥床護理等項目。個別申請人所需的護理程度可分為低度、中度、高度及極高，用

作配對不同院舍提供的合適服務。

(b) 功能缺損

這項範疇用以量度個人應付日常起居生活的能力，以及需要其他人士協助的程度。評估項目會按照所需協助程度分為兩類：第一類要求人手協助較多，例如在沐浴、穿脫衣物和位置轉移方面，而第二類所要求的人手協助則較少，例如在如廁和飲食方面。

(c) 行爲問題

這項範疇的目的是識別個別有較嚴重行爲問題的人士，以便按照其需要配對合適類別的住宿服務。評估會以主要和典型的挑戰行爲作為依據，包括攻擊他人、傷害自己、破壞財物及其他不當行爲。

(d) 家庭應付能力

這項範疇評估主要照顧者照顧接受評估人士的應付能力，此外亦評估個人與家庭的關係，以及受到家人虐待和疏忽照顧的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照顧者的年齡及健康狀況、情緒或精神狀況，以及照顧者是否需要照顧其他殘疾家庭成員等。

6. 這四個範疇會確定接受評估人士的個別需要。首三個範疇識別的需要會因應家庭應付這些需要的能力，以及是否有合適的社區服務為照顧者提供支援等因素加以考慮。我們採取的準則是先考慮以社區服務和日間訓練服務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支援，其次才考慮提供住宿服務。

7. 評估工具除了確定接受評估人士的需要外，亦會在有需要時顯示根據個別人士的需要而配對的合適類別住宿服務。這些住宿服務包括 —

- (a)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b)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不論是否肢體傷殘均可入住）；
- (c)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以及
- (d)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服務配對工作首先由護理需要範疇開始，並會按照附件 3（只備中文本）服務配對流程所載的程序進行。護理需要範疇首先識別有高度和極高護理需要的人士，並分別配對入住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或同等的日間護理及社區服務）及療養院。至於有中度或低度護理需要的人士，則需要接受進一步功能缺損評估，以確定他們適合入住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或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有關行為問題的範疇可用作調整所需的服務程度，以便為有行為問題的人士提供更有效的照顧及支援。

評估工具的建議適用範圍

8. 評估工具將適用於所有新申請及正輪候住宿服務的個案。評估完成後，個案社會工作者須根據評估結果，在徵詢有關家人的意見後，為殘疾人士申請人制訂一套照顧計劃。假如有關的殘疾人士無須接受住宿服務，或者仍未有宿位即時可供編配，社會工作者便可安排他／她接受合適的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服務。我們未有計劃要求已入住受資助院舍的殘疾人士接受評估。只有當現正入住於院舍中的殘疾人士身體機能水平有顯著改變而須改接受另一類院舍服務時，才會使用評估工具。

檢討和上訴

9. 為確保已進行評估的殘疾人士的需要獲得妥善照顧，我們覺得需要設立一套檢討機制。目的是為有關的殘疾人士在評估

工具四個範疇下的情況和需要出現明顯轉變，或有其他重大環境轉變的情況下，進行評估檢討。為協助前線社會工作者執行工作，我們會制訂一份清單，列明需進行檢討的情況，為他們的工作提供指引。此外，我們亦會考慮擬備有關的上訴程序及上訴前調解措施，以確保有足夠渠道處理分歧意見。工作小組將於未來數月商訂有關安排的細節並提交督導委員會考慮。

測試研究

10. 督導委員會已討論及通過附件 2 所載的評估工具擬稿，並同意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進行兩個階段的測試研究。首階段測試研究旨在改良評估工具擬稿和評估員手冊及測試有關的行政程序。為此，我們已為 13 名評估員提供培訓，並根據評估工具擬稿對在家庭服務中心、精神科醫院、特殊學校及康復單位等不同單位的 39 個測試個案，作出評估。工作小組現正收集評估員和第三方面的觀察員對這些測試的回應和進行有關分析，同時會根據首階段的結果，進一步改良評估工具擬稿和評估員手冊。其後，第二階段測試研究便會展開，從挑選的 100 個測試個案樣本，測試評估工具的有效和可靠程度。

培訓

11. 我們認為培訓對協助社會工作者認識評估工具和獲取執行該工具的技巧十分重要。為此，我們有意邀請社署、非政府機構和醫院管理局的專家為評估工具各不同範疇擔任培訓人員。社署會保存一份學員登記冊，每名學員均有一個登記編號，以供他們日後執行評估時使用。考慮到本評估工具的目標，我們並不建議為評估員實施正式的考試和評審程序。我們會因應測試計劃的結果和進一步諮詢各有關方面後的所得意見，制訂有關學員註冊的詳細安排。

計劃的推行

12. 我們在現階段尚未就推行評估工具定出確實時間表。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之內發展出一套改良的評估工具。

諮詢

13. 我們舉行了多個諮詢會，向各有關方面包括家長組織、特殊學校教職員和非政府機構經營者介紹本評估工具。我們已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對評估工具作出修訂，以回應他們的關注。有關所收集的意見和社署的回應摘要載於**附件 4**。我們亦已徵詢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原則上支持建議的評估工具。當測試研究完成及已就評估工具擬稿作出改良後，我們便會作進一步的諮詢。

徵詢意見

14. 請各委員關注建議評估工具發展進度及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護理需要統一評估工具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余廖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主席）
李劉茱麗女士	家長代表
卓鍾颯儀女士	家長代表（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加入工作小組）
區結成醫生	九龍醫院顧問醫生
范德穎醫生	青山醫院高級醫生
林結玲女士	扶康會註冊護士（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起離任，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由黃少娟女士代替）
黃少娟女士	靈實坑口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代替林結玲女士）
張文斌先生	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學家
黃源宏先生	香港痙攣協會高級物理治療師
蘇小翹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職業治療師
胡志輝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職業治療師（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加入工作小組）
李盧詠儀女士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副院長
鄭明仙女士	小欖醫院外展護士（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加入工作小組）
黃意萍女士	靈實恩光學校社工（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加入工作小組）
杜雪貞女士	明愛康復服務服務督導主任（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加入工作小組）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秘書）

社會福利署
弱智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擬稿〕

I. 個人資料

1.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2.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性別： 男 女
4. 香港身分證號 _____ () 或 L/M(_____) in RP 3/3/220/(_____)
碼： _____
5. 居住地區：
 香港島及離島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離島
 九龍 觀塘 黃大仙 九龍城 旺角 油麻地
 尖沙咀 深水 將軍澳 西貢
 新界 上水及粉嶺 馬鞍山 沙田 大埔 荃灣
 葵涌及青衣 屯門 元朗 天水圍
6. 現正接受的服務 無 特殊學校 特殊學校寄宿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
 日間訓練服務： 輔助就業 庇護工場 展能中心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殘疾人士護理院
 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私營院舍

II. 有關殘疾及健康問題的資料

主要殘疾

1. 肢體傷殘 並非肢體傷殘 (請轉答第 2 項)
 缺失上或下肢 缺失手/腳掌或手/腳趾 上肢或下肢癱瘓 左/右半身不遂
 大腦癱瘓 四肢癱瘓 其他, 請註明: _____
2. 弱智 並非弱智 (倘若當事人並非肢體傷殘及弱智人士, 請終止評估程序)
 極度嚴重 嚴重 中度 輕度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心理評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次要殘疾

3. 其他殘疾 言語障礙 聽覺受損/弱聽 視覺受損 (失明/ 弱視)
 自閉症 精神病 其他, 請註明: _____
4. 疾病/健康問題 若有, 請註明: _____

III. 護理需要

項目	低度護理需要	中度護理需要	高度護理需要	極高護理需要
1. 皮膚問題 皮膚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往一年內因反覆出現皮膚問題須搽醫生處方藥膏，如季節性皮膚病。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往一個月內皮膚重覆損傷須觀察傷口發炎情況，並接受無菌換症清洗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往一個月內皮膚出現潰瘍、褥瘡須接受無菌換症。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往一個月內褥瘡有見骨情況。
2. 進食問題 在過往一個月內是否須：		<input type="checkbox"/> 加凝固粉進行餵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吞嚥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加凝固粉進行餵食，或經常出現哽塞。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用導管餵食，當事人並非嚴重／極度嚴重弱智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用導管餵食，當事人為嚴重／極度嚴重弱智人士。
3. 使用藥物情況 在過往一個月內當事人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須每天接受藥物注射，當事人並非嚴重／極度嚴重弱智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使用藥物，並須跟進藥物反應 ¹ 。 <input type="checkbox"/> 須每天接受藥物注射，當事人為嚴重／極度嚴重弱智人士。		
4. 排泄控制 在過去一個月內的排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間中失禁。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小便完全失禁 ²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導尿管。	
5. 癲癇情況 在過去三個月是否有癲癇發作：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癲癇發作。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情況經住院治療及調較用藥後仍不能控制（須經醫生證明）。
6. 氧氣治療 在過往一個月內是否須接受氧氣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並非弱智人士，在使用氧氣後仍能處理日常作息。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為弱智人士，在使用氧氣後仍能處理日常作息。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在使用氧氣後仍無法處理日常作息 ³ 。
7. 抽吸處理 在過往一個月內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須接受恆常抽吸處理。
8. 長期臥床 在過往一個月內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須長期臥床並完全倚賴他人照顧。

¹ 長期使用藥物只限於糖尿及心臟藥物，並須跟進藥物反應；如使用糖尿藥物，須監察血糖水平，使用心臟藥物，須監察心律。

² 完全失禁指大小便在不自覺或不受控制的情況下排出。

³ 無法處理日常作息指小量活動便引致氣促。

IV. 功能缺損⁴

A 類：要求人手協助較多的自我照顧項目

評分準則

0：當事人完全獨立完成該活動項目，並在可接受的時間內安全地達至基本衛生要求（包括使用輔助器具）。

1：當事人需要別人在旁提示或監督才能完成（包括需要接觸身體的提示）。

2：當事人需要較多的觸體協助，但他/她仍有參與部份活動（協助程度不涉及大量搬移身體位置或提舉當事人身軀或肢體重量）。

3：當事人極度倚賴，只有很少或完全沒有參與（照顧者需給予大量體位搬移的協助、提舉當事人身軀或肢體重量或要花費相當力勁才能協助完成某項自理程序）。

活動項目	完成部份自我照顧活動的協助程度	完成整項自我照顧活動的協助程度
A1. 洗澡 進行淋浴或坐浴（不包括洗頭）		
A2. 穿脫衣物（需在坐或站立的姿勢完成）（請選取需較多協助的分項作為整項程度的分數）		
A2.1 穿脫上身衣物，包括外衣及內衣（不計算扣鈕） 進行活動時的姿勢：*坐/站		
A2.2 穿脫下身衣物，包括面褲及內褲		
A2.3 穿脫鞋襪（包括使用手托或義肢）		
A3. 位置轉移 指身體如何由一處移動至另一處的情況（例：床過櫈/輪椅，輪椅過坐廁等） 請列出需要的輔助工具/助行器材：		

* 刪去不適用者

B 類：要求人手協助較少的自我照顧項目

評分準則

0：當事人完全獨立完成該活動項目，並在可接受的時間內安全地達至基本衛生要求（包括使用輔助器具）。

1：當事人需要別人在旁提示或監督才能完成（包括需要接觸身體的提示）。

2：當事人需觸體協助至完全倚賴。

活動項目	完成部份自我照顧活動的協助程度	完成整項自我照顧活動的協助程度
B1. 如廁（使用坐廁或蹲廁） 指有便意時上廁所，大小便後的清潔情況(包括更換成人尿片)。		
B2. 進食及進飲（請選取需較多協助的分項作為整項程度的分數）		
B2.1 進食情況（不包括管灌餵食） 食物種類：*一般/切碎/醬狀		
B2.2 進飲情況 進飲輔助工具：		
B3. 室內行動能力（只需回答 B3.1 或 B3.2）（請選取適用的分項作為整項程度的分數）		
B3.1 室內行走約兩分鐘 所使用的助行器具：		
B3.2 室內使用輪椅 輪椅類別：*手動/電動		

* 刪去不適用者

⁴ 評估是透過面談了解學員的自我照顧能力；若有需要，可臨床觀察以下活動進行：(a)喝水；(b)穿衣褲；(c)身體位置轉移，如來回床至座櫈、來回輪椅至座櫈等；(d)室內行走。

V. 行爲問題

A. 攻擊行爲		
1. 在過去一年內，當事人有否向他人表現攻擊行爲（如用拳猛擊他人，掌摑他人，推撞他人，踢人，夾人，抓人，扯人頭髮，咬人，用武器攻擊人，扼人喉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轉問項目 B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在過去一年內，有否發生當事人攻擊人事故，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需要即時醫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分)
B. 自我傷害行爲		
1. 在過去一年內，當事人有否表現自我傷害行爲（如搥自己，咬自己，拳擊或掌摑自己頭部，撞頭，把身體撞向其他東西，扯脫自己頭髮，拳擊或掌摑自己身體，插自己眼，夾自己，用工具割自己，插自己，用工具撞自己，咬唇，扯脫自己指甲，把牙齒撞向其他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轉問項目 C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在過去一年內，當事人有否表現自我傷害行爲，引致自己身體嚴重受傷，每月至少一次需要醫生即時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分，請轉問項目 C1)
3. 在過去一年內，當事人有否每星期至少一次表現自我傷害行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分)
C. 破壞行爲		
1. 在過去一年內，當事人有否表現破壞行爲（如用擊打，撕扯，切割，投擲，燒毀，塗污或抓刮方法導致傢俱、家居裝置、建築物、車輛等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轉問項目 D)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在過去一年內，當事人有否導致嚴重物資破壞，和/或導致六次或以上輕微物資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分)
D. 其他行爲問題		
在過去一年內，當事人有否表現其他行爲問題，如不恰當性行爲（包括公眾地方暴露自己，公眾地方自慰，滋擾他人），厭惡行爲（包括尖叫，反芻吞下的食物，發出喧鬧聲，用口水或糞便塗污，或其他同類厭惡行爲），重覆行爲（包括搖晃身體，重覆翻動手掌，彈手指，踱來踱去，持續奔跑，或同類重覆行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可選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性行爲 <input type="checkbox"/> 厭惡行爲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覆行爲
(當項目 A1, B1, C1 或 D 至少一項的答覆是「有」，方可繼續回答 E 項。)		
E. 應付問題		
請問照顧者在處理以上行爲時，覺得非常困難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分)

項目 A2, B2, B3 和 C2 的總得分*	
項目 E 的得分*	

* 任何沒有發問的項目，請給予 0 分。

VI. 家人／照顧者的應付能力

A 項：照顧系統

1. 當事人（殘疾人士）是否有照顧者？ 否（請轉答 B 項）
 是，現正接受政府資助院舍照顧（請轉答第 VII 部分）
 是，現正接受家人、私營院舍或自負盈虧院舍照顧

	姓名	年齡	關係	是否同住	職業(全職／兼職)	每天照顧時數
(a) 主要照顧者 ⁵						
(b) 次要照顧者						
(c) 其他照顧者 (可多於一位)						

2. 由於以下各種因素，轉介者認為當事人現存的照顧系統已面臨相當程度的風險： 否 是
(請轉答 B 項)

- (a) 主要照顧者年紀已達 60 歲或以上 (1 分)
(b) 主要照顧者個人健康轉差或有長期病患以致無法照顧當事人 (1 分)
(c) 主要照顧者為肢體傷殘人士、弱智人士或嚴重精神病患者 (1 分)
(d) 主要照顧者出現情緒困擾（例如長期沮喪、憂鬱）以致無法照顧當事人 (1 分)
(e) 主要照顧者須照顧同住的其他家庭成員（例如長期病患者、其他殘疾人士）以致無法照顧當事人 (1 分)
(f) 主要照顧者須長時間工作而無經濟能力聘請傭人，以致無法照顧當事人 (1 分)

就以上各項答案，請詳述情況： _____

B 項：人際關係

1. 當事人是否與家人或其他人士同住？ 否（請轉答第 3 項） 是
2. 過去三個月內，當事人至少兩次曾與家人／同居者發生嚴重衝突 (1 分)
3. 過去三個月內，當事人至少兩次曾滋擾鄰舍而引致嚴重衝突 (1 分)

就以上各項答案，請詳述情況： _____

C 項：其他風險因素

由於以下各種因素，轉介者認為當事人現時的安全情況已面臨相當程度的風險： 否（請轉答 D 項） 是

- (a) 家人對當事人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侵犯 (1 分)
(b) 外人對當事人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侵犯 (1 分)
(c) 當事人被疏忽照顧 (1 分)
(d) 當事人有不受控制行爲（例如離家出走、參與非法活動） (1 分)

就以上各項答案，請詳述情況： _____

⁵ 「主要照顧者」是指每天用最多時間照顧／協助當事人的人士：主要是指父母、家人或親友，但不包括傭人或院舍職員。傭人及院舍職員應歸入「其他照顧者」。

D 項：其他協助（包括社區照顧服務）

1. （若果上述 A 至 C 項的總分為 0 分，請轉答第 2 題）除了主要照顧者外，有否其他人士（包括 A 項所述的次要或其他照顧者，或任何人士）可取代／協助提供照顧（若有，請註明） 有 否

取代者： _____

協助者： _____

2. 現時有否接受社區照顧服務（例如：日間訓練、緊急住宿、暫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社工／心理輔導）或申請體恤安置 有 否

若有，請註明： _____

3. 轉介者會否轉介當事人及／或其家人接受（其他）合適的社區照顧服務或申請體恤安置 會 否
請轉答 VII 部 請轉答第 4 項

若會，請註明： _____

4. 若第 3 項答「否」，請詳述原因： _____

VII.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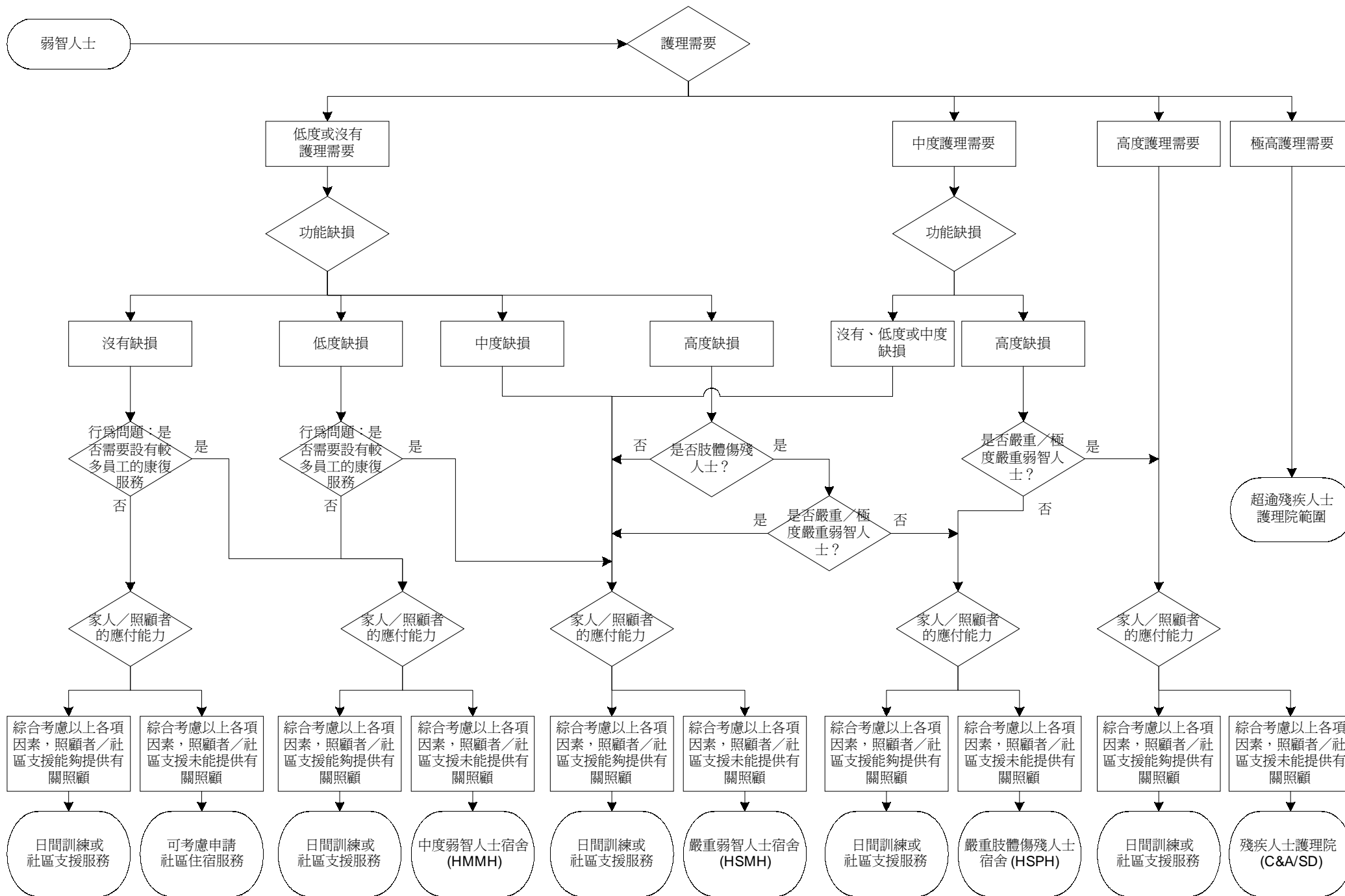
項目	評估結果	轉介者認為現有照顧系統連同社區照顧服務 是否能夠提供所需照顧	
1. 護理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護理需要 (請轉答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護理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護理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護理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極高護理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功能缺損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缺損 (請轉答第 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缺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缺損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缺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行爲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行爲問題 (請轉答第 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爲問題 (評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設有較多員工的康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設有較多員工的康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家人／照顧者 的應付能力	現存照顧系統已面臨相當程度的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有嚴重人際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的安全情況已面臨相當程度的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其他人士可取代／協助提供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綜合上述所有答案，轉介者經考慮當事人及／或其家人的情況，認為 現有照顧系統連同社區照顧服務無法能夠提供所需照顧，以致當事人 現時需輪候院舍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請詳述原因，及長遠安排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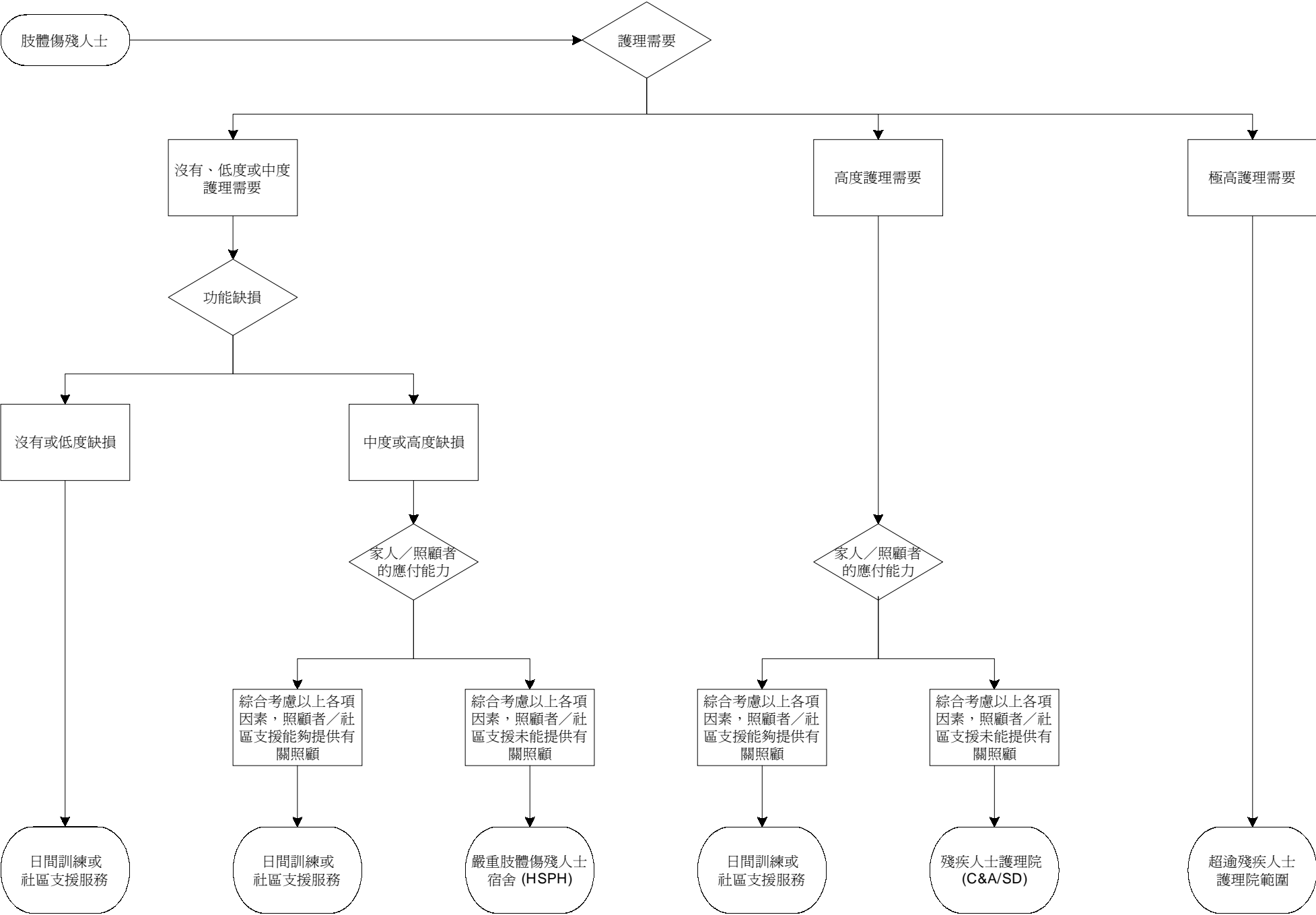
並請根據「評估流程」，建議所需院舍類別：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HMMH)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HSMH)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HSPH)
 殘疾人士護理院 (C&A/SD)

⁶ 轉介者在考慮當事人對院舍服務需要的同時，亦須與當事人及／或其家人訂定有關的長遠安排。若所遇問題屬於短期問題，轉介者應考慮當事人可否先接受暫托服務〔或短期院舍服務〕。



肢體傷殘人士服務需要評估流程〔擬稿〕



弱智人士服務配對表〔擬稿〕

護理需要	功能缺損	是否因行為問題而需要較多員工的康復服務？	是否肢體傷殘人士？	是否嚴重／極度嚴重弱智人士？	照顧者／社區支援能否提供照顧？	建議服務
超逾康復服務範圍						可考慮療養院服務
高度護理需要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高度護理需要					不能	殘疾人士護理院
中度護理需要	高度缺損			是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中度護理需要	高度缺損			是	不能	殘疾人士護理院
中度護理需要	高度缺損			否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中度護理需要	高度缺損			否	不能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中度護理需要	中度缺損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中度護理需要	中度缺損				不能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護理需要	低度缺損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中度護理需要	低度缺損				不能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護理需要	沒有缺損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中度護理需要	沒有缺損				不能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低度／無護理需要	高度缺損		是	是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低度／無護理需要	高度缺損		是	是	不能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低度／無護理需要	高度缺損		是	否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低度／無護理需要	高度缺損		是	否	不能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低度／無護理需要	高度缺損		否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低度／無護理需要	高度缺損		否		不能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低度／無護理需要	中度缺損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低度／無護理需要	中度缺損				不能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低度／無護理需要	低度缺損	是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低度／無護理需要	低度缺損	是			不能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低度／無護理需要	低度缺損	否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低度／無護理需要	低度缺損	否			不能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低度／無護理需要	沒有缺損	是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低度／無護理需要	沒有缺損	是			不能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低度／無護理需要	沒有缺損	否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低度／無護理需要	沒有缺損	否			不能	可考慮申請社區住宿服務

肢體傷殘人士服務配對表〔擬稿〕

護理需要	功能缺損	照顧者／社區支援能否提供照顧？	建議服務
超逾康復服務範圍			可考慮療養院服務
高度護理需要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高度護理需要		不能	殘疾人士護理院
中度護理需要	高度缺損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中度護理需要	高度缺損	不能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中度護理需要	中度缺損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中度護理需要	中度缺損	不能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低度／無護理需要	高度缺損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低度／無護理需要	高度缺損	不能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低度／無護理需要	中度缺損	能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低度／無護理需要	中度缺損	不能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低度／無護理需要	低度缺損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低度／無護理需要	沒有缺損		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

各有關方面提出的關注事項摘要

在二零零三年，本署就評估工具的設計及推行為各有關方面舉行了多個簡報會／諮詢會，詳情如下：

<u>日期</u>	<u>參與機構</u>
3 月 27 日	住宿服務督導委員會會議
6 月 5 日	特殊學校校長及社工
6 月 29 日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舉辦的家長簡報會／諮詢會
8 月 4 日	社會福利署為營辦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辦的諮詢會
9 月 2 日	住宿服務督導委員會會議
9 月 25 日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舉辦的家長簡報會／諮詢會
10 月 26 日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舉辦有關住宿服務的家長簡報會
11 月 11 日	匡智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舉辦的家長簡報會／諮詢會
11 月 15 日	鄰舍輔導會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舉辦的家長簡報會／諮詢會
12 月 4 日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會舉辦的家長簡報會／諮詢會
12 月 10 日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12 月 11 日	扶康家長會周年會員大會

此外，我們亦接到下列家長組織來信，對評估工具以及一般康復服務提出意見及建議：

- 智愛家長會
-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 聖雅各福群會康復服務會員家屬聯會
- 勵智協進會
-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各有關方面的主要關注及本署的回應摘述如下：

(a) 評估工具未能全面涵蓋服務使用者各方面的日常生活

為每宗申請進行跨專業評估會有實際困難，而且為護理需要及功能缺損等方面進行深入及全面評估亦超逾社會工作者的能力範圍。因此，社署已委託工作小組把評估範圍局限於足以確定受助人服務需要的項目，而有關項目亦在受過運用評估工具基本訓練的社工的知識範圍內。至於更詳盡及深入的評估，可由相關專業人員於制訂服務使用者的護理計劃及活動時進行。

(b) 家長擔心自己年紀漸大，可能無法照顧殘疾子女，而評估工具卻沒有解決他們憂慮的問題

評估工具充分認同高齡家長在照顧殘疾成年人時可能面對風險。如有需要，可安排有需要的殘疾成年人接受住宿服務。社署及工作小組正盡力確保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需要透過評估工具得到確認。不過，家長的憂慮及意願應以其他適當方法處理，而並非透過住宿服務解決問題。

(c) 現有住宿服務包括培訓環節，但評估工具卻沒有涵蓋服務使用者的培訓需要

無可否認，住宿服務除了為服務使用者提供住宿照顧外，亦可提供培訓。不過，住宿服務並非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的唯一方法，其他服務如庇護工場、日間展能中心及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亦可為他們提供有效培訓。由於培訓需要並非決定服務使用者住宿需要的關鍵因素，因此沒有納入評估工具之內。

(d) 服務機構可能需要為有較深入護理需要或嚴重行為問題的個案提供服務

在設計評估工具和服務配對機制時，已考慮到現有服務的資源和人

手事宜。此外，我們亦會進行測試，以確保評估工具充分反映使用者的實際需要和服務機構的人手供應。

(e) 輕度弱智人士的住宿需要未獲充分照顧

部分輕度弱智人士的需要可能未被我們的護理服務、功能缺損和行為問題這三個範疇所確認。根據服務分流，目前的宿舍／院舍均是以中度和嚴重殘疾人士為服務對象，故此所提供的住宿服務類別並不適合這類使用者。然而，對於輕度弱智人士來說，除了參加各項日間培訓計劃訓練他們的社區生活技巧，從而加強他們的能力外，亦可能需要不同程度的督導，以便在社區生活（不論是透過輔以支援服務的體恤房屋安置、輔助宿舍或小組之家的方式）。此外，不論是社區為本住宿安排的發展，或是如何重整目前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協助這類人士，我們仍須詳加審議。現時，為他們提供具有明確訓練目的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可作為一個臨時解決方法。

(f) 社區服務仍供不應求

我們已因應現有社區支援服務的供應（見附錄），繼續檢討日後進一步擴展服務的可能。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